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相关规则,现将有关内容进行补充。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补充内容为斜体加粗部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拟以现金168,909,486.55元合计收购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以84,471,634.22元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股份”)持有中材金晶的50.01%股权;以81,161,008.29元收购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科技”)持中材金晶的48.05%股权;以3,276,844.04元收购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高投”)持有中材金晶的1.9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材金晶将成为泰山玻纤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建材股份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建材股份未发生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华、薛忠民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43,477.066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建材股份41.55%股权。

建材股份系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建材股份总资产44,592,165.34万元,净资产15,116,612.9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48,151.72万元,净利润1,845,759.20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建材股份总资产46,404,141.77万元,净资产16,660,416.0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177,333.53万元,净利润1,884,882.26万元。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金晶科技

企业名称:山东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2,8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172421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要业务:浮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和超白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玻璃制镜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2020年三季度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2.03%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2.68%
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851,200	0.62%
4	李宝瑜	5,814,300	0.4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22,900	0.39%
6	潘庆玲	5,353,100	0.37%
7	肖四清	5,305,300	0.37%
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35%
9	王代兵	3,766,501	0.26%
10	王刚	3,249,100	0.23%

金晶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淄博高投

企业名称: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265512288XH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法定代表人:孟华

主要业务: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淄博高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中材金晶100%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裕民路122号

注册资本:20,395.68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其它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仅限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管、管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玻璃钢罐体、钢罐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玻璃纤维成型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防腐保温工程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玻璃纤维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分析测试,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情况:淄博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晶”)

股权结构:建材股份持股50.01%,金晶科技持股48.05%,淄博高投持股1.94%。

(三)历史沿革

中材金晶于2004年1月由建材股份(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200万元、金晶科技以货币资金9,800万元出资设立。2010年5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中材金晶增资395.68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材金晶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2019年12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为淄博高投。

(四)主要业务

中材金晶母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308.92亩)及房产,从事的湿法毡及管道业务已停产,目前已开展对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处置工作。

中材金晶之全资子公司淄博金晶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的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电子电器、风力发电、建筑、管道、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玻璃纤维业务是目前公司支柱产业之一。

淄博金晶拥有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生产能力(该生产线于2018年5月点火),于2019年起扭亏为盈;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5,519.53万元,净利润3,694.26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0,600.93	96,356.95
负债总额	106,167.12	104,403.72
应收账款总额	8,892.66	9,738.90
净资产	-5,566.19	-8,046.77
营业收入	45,114.91	47,311.06
营业利润	-5,104.11	-2,669.26
净利润	-4,728.23	-2,48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6	3,388.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材金晶(合并)2020年度亏损2,480.58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淄博金晶玻璃纤维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519.53万元,净利润3,694.26万元;亏损主要来自中材金晶母公司闲置资产及停止的业务及合并层面较高的财务费用(3,542.51万元),后续将推进母公司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

目前泰山玻纤玻璃纤维产能约100万吨,并规划继续提升产能。淄博金晶玻璃纤维生产线投产运行2年多,工况良好,年产能已达10万吨,综合情况与泰山玻纤新建生产线处同等水平。本次收购将使泰山玻纤产能迅速提升至110万吨,同时,优化产能布局,有利于紧抓玻璃纤维行业景气度上行期,快速实现盈利。

截至2021年1月31日,中材金晶尚有对建材股份的借款78,595万元及应付利息6,175.51万元。其中,69,395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9,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6年5月27日。收购完成后,泰山玻纤将督促中材金晶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任何第三人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与其股东的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结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材金晶(合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356.95万元,净资产为-8,046.7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7,311.06万元,净利润为-2,480.58万元。

2、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对目标公司子公司淄博金晶采取收益法评估价值(淄博金晶玻璃纤维业务未来盈利情况良好),并将该价值总计22,976.25万元,体现在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材金晶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328,963.25元,评估价值为168,909,486.55元,评估增值224,238,449.80元,增值率405.28 %。详细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359.20	57,185.02	825.82	1.47
2	非流动资产	20,518.98	42,117.00	21,598.02	105.26
3	长期股权投资	7,369.57	22,976.25	15,606.68	211.77
4	固定资产	10,400.81	12,195.35	1,794.54	17.25
5	无形资产	2,637.03	6,833.83	4,196.80	159.1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	111.57	–	–
7	资产总计	76,878.18	99,302.02	22,423.84	29.17
8	流动负债	82,411.08	82,411.08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82,411.08	82,411.08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32.90	16,890.94	22,423.84	406.28

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增值主要于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的增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5,606.68万元,增值率211.77%,增值原因主要是其全资子公司淄博金晶玻璃纤维业务未来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高;无形资产评估增值4,196.80万元,增值率159.15%,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交易价格(16,890.94万元)较账面值(-5,532.90万元)增值率超过100%,但交易价格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形成建材股份对公司的关联借款78,595万元,该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综上,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相关规则,交易对方未对目标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玻纤将加快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及规范,加快处置中材金晶母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同时,整合淄博金晶玻璃纤维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提升中材金晶的综合实力,增强其盈利能力,实现预期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依据,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中材金晶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三)本次收购主要内容

泰山玻纤拟以现金168,909,486.55元合计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其中以84,471,634.22元收购建材股份持有中材金晶的50.01%股权;以81,161,008.29元收购金晶科技持中材金晶有的48.05%股权;以3,276,844.04元协议收购淄博高投持有中材金晶的1.94%股权。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中材金晶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本次收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材金晶将成为泰山玻纤之全资子公司。

2020年,泰山玻纤与中材金晶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超过30,000万元。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泰山玻纤拟与建材股份签署《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泰山玻纤拟与金晶科技及淄博高投签署《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泰山玻纤拟与建材股份签署的《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泰山玻纤

乙方:建材股份

丙方:中材科技

1、股权转让标的及定价依据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01%的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034号),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

3)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及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和顺序分期支付: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84,471,634.22元。

第二期:在交割审核报告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价款金额为乙方享有的过渡期期间损益-分红(如有)。

2)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关于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备案,乙方应当提供工商备案所需乙方出具的文件,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备案。

3、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且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尽快满足这些条件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

1)本协议已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各方有权机构批准。

4、其他

甲方将督促协助目标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69,395万元及借款对应利息,于2026年5月27日前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9,200万元及借款对应利息,上述借款利息年化利率不高于4.35%。如在约定日期内目标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69,395万元及借款对应利息至乙方账户,于2026年5月27日前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9,200万元及借款对应利息至乙方账户。

(二)泰山玻纤拟与金晶科技、淄博高投签署的《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泰山玻纤

乙方1:金晶科技

乙方2:淄博高投

1、股权转让标的及定价依据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99%的股权;

2)三方同意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033号),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

3)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及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和顺序分期支付: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81,161,008.29元,向乙方2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3,276,844.04元;

第二期:在交割审核报告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价款金额为乙方享有的过渡期期间损益-分红(如有)。

2)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关于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备案,乙方应当提供工商备案所需乙方出具的文件,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备案。

3、生效条件

三方同意,本协议待如下先决条件均完全满足后生效,且三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尽快满足这些条件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

1)本协议已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各方有权机构批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中材金晶可实现泰山玻纤产能快速提升至110万吨。相比新建产线,收购高标准的在产产能,在同等投资额的情况下有利于抢抓2021年玻璃纤维高价位市场周期,快速实现盈利,实现资金提早回笼,投资效益效率高。同时,收购中材金晶将使泰山玻纤产能布局范围进一步扩大,生产线覆盖范围充分辐射胶东半岛及华北区域,使产能布局、销售物流布局进一步趋于合理。

本项目实施后,中材金晶将重新明确发展定位,盘活资产,进一步扩大玻璃纤维产能,增强规模效益,提高盈利能力,成为泰山玻纤重要产业基地之一,实现股东权益保值增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80期	5,000	2021/3/4-2021/5/12,69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10,550	2021/3/5-2021/5/11,67天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10,610	2021/3/5-2021/5/12,68天	
	合计		26,16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232.96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P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80期	5,000	1.48%-3.25%	13.99-30.72	2021/3/4-2021/5/12,6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10,550	1.5%-3.4%	29.05-65.84	2021/3/5-2021/5/11,6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10,610	1.49%-3.4076%	29.45-67.36	2021/3/5-2021/5/12,6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合计			26,160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80期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80期
产品编码	C21W4011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2021年3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2日
收益计算天数	69天
联系标的	澳元/日元
联系标的定义	澳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JPY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1年3月5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5月7日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3.25%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2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8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金及收益返还	①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②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年3月3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4】(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55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1日
期限	67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220。 ⑤基准日为2021年3月5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5月6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图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年3月3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3、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775】(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61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2日
期限	68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76%】(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255。 ⑤基准日为2021年3月5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5月7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图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年3月3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52,379.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6,16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10.3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金额为67,16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26.6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